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船級社和燃油供應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修正案和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，有關修正案將於 **2010 年 7 月 1 日** 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8 年 10 月舉行的第 58 次會議上，分別藉決議 MEPC.176(58)和 MEPC.177(58)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“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” 修正案和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**2010 年 7 月 1 日** 全球生效。
2.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主要改動包括：
 - (i) 逐步調低全球的燃油含硫量上限，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調低至 3.5%（現時為 4.5%），再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調低至 0.5%（具體情況視乎最遲於 2018 年完成的可行性檢討結果而定）。適用於硫排放控制區的燃油含硫量限值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調低至 1.0%（現時為 1.5%），並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調低至 0.1%。
 - (ii) 逐步調低氮氧化物（NO_x）排放量：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，其 NO_x 排放限值調低至 14.4 g/kWh（現時為 17.0 g/kWh），以符合“II 級”排放標準；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且在排放控制區內運作的船舶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，則受最嚴格的“III 級”排放標準所管制。

(iii) 凡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、輸出功率超過 5 000 kW 且每缸排量在 90 升或以上的現有船用柴油機，在為其而設的認可方法面世並經核准後，必須符合“Ⅰ級”排放極限值（即 17.0 g/kW）。

(iv)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必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管理計劃。

(v) 船上如有含消耗臭氧物質（ODS）的可重新充注系統，必須保存一份《消耗臭氧物質記錄簿》。

3. 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涵蓋有關直接測量和監測方法的條文、為現有柴油機制訂的發證程序，以及適用於須符合Ⅱ、Ⅲ級排放標準的柴油機的試驗循環。

4. 決議 MEPC.176(58)及 MEPC.177(58)頁數頗多，不便隨本文印發。如欲查閱，請瀏覽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內本文的附件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船級社和燃油供應商務須留意《防污公約》附則Ⅵ修正案和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，並採取措施（如屬適當）予以遵行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8 月 14 日